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522号

罪犯尹铁海，男，1955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9日作出(2015)德刑一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铁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498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尹铁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1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98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87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9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4日至2039年7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2017年06月23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云31执恢4号执行裁定书，对申请救助人予以司法救助10000元人民币，终结本院（2015）德刑一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三项的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6.18元，账户余额711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铁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